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和杭州博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盈”）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合同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公司将拥有与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有关的所有有形与无形资产、权利在指定区域内授予莱美药业。详见2022年8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2年8月，公司产品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规格1ml:0.1mg）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件。详见2022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年8月，公司收到莱美药业和杭州博盈支付产品权利转让的首付款和第二笔付款共计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莱美药业支付人民币1,280万元、杭州博盈支付人民币320万元。详见2022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莱美药业支付的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产品权利转让的第三笔付款人民币960万元。详见2022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莱美药业通知，其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文件，即转让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原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23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莱美药业支付的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产品权利转让的尾款人民币64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该产品的全部转让款合计人民币3,200万元，本次交易已完成。

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正向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